

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賣方有條件同意轉讓且康達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70%的股權，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賣方已取得由新鄭市住房和建設局於2015年12月29日作出的書面批复，該等書面批复同意賣方設立目標公司。據此，賣方將以目標資產作為其註冊資本成立目標公司，並轉讓目標公司70%股權予康達集團。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元，此乃參考目標資產一期項目的每日處理量及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條款

代價將分三期支付，詳情如下：

- (a) 康達集團於賣方完成及康達集團以書面形式確認下列各項後即須支付人民幣37,800,000元(即總代價的90%)：
 - (i) 賣方取得相關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門對康達集團成為目標公司股東的書面確認；及
 - (ii) 康達集團與賣方合作完成有關目標公司70%股權的必備工商登記及存檔。
- (b) 康達集團書面確認下列各項的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康達集團須支付人民幣2,100,000元(即總代價的5%)：
 - (i) 賣方向康達集團轉交目標資產的所有建設文件；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策略乃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收購發展前景良好及回報潛力穩定的污水處理廠所屬公司。賣方及康達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通過在中國擴充其污水處理業務以及擴大其收益及溢利來源而令本集團受惠。

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70%的股權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
且 義 且 及另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